

南斯拉夫的经济司法

王存学

南斯拉夫人民在经济建设的道路上，创立了自治制度。与自治的经济制度和社会制度相适应，逐步产生、发展和形成了具有自己特点的法律制度，其中包括经济立法和经济司法。本文拟对南斯拉夫的经济司法进行初步的探讨。

一、南经济司法机关的历史发展与现状

南斯拉夫在革命胜利之后不久，在当时的行政经济体制下，于1947年建立了处理各种经济纠纷的专门机关——国家仲裁局，由它管辖普通法院职权范围以外的经济纠纷问题。自五十年代初起，南斯拉夫在经济领域里开始实行自治，由于实行新的经济制度，在经济立法和经济司法方面也要求实行相应的变革。因此，国家仲裁局是否适应新经济制度的需要，它的职权是否可以交给普通法院行使等，也就作为问题提了出来。在这方面曾经发生过争论。最后，经济委员会根据经济制度的需要，决定把国家仲裁机关变成经济法院，作为一种独创的专门法院（在这里应当附带说明，在南斯拉夫经济协会内仍然设有对外贸易仲裁处，专门处理外贸方面的经济纠纷和海事纠纷）。当时，经济委员会认为，把国家仲裁局变成经济法院，不仅实践上有此必要，而且客观上也有此可能。

因为地区、共和国和联邦的仲裁机关，那时在处理经济案件方面已经取得了许多经验，造就了一大批专业干部，制定了一些必要的惯例和规章制度。例如，1951年国家仲裁总局制定了港口惯例，该惯例作为这方面的规则之一至今还在适用。而1954年4月的商品流通普通惯例，直至1978年10月1日债法生效以前，一直是一个行之有效的合同法；而且债法在很大程度上也吸收了该普通惯例。正是在这种情况下，1954年11月25日联邦议会选举了第一个最高经济法院，同时制定并颁布了经济法院法。在各共和国和自治省也先后建立了自己的高级经济法院和下属的若干地区经济法院。从那时起，南斯拉夫就有了比较健全的专门的经济司法机关，即联邦最高经济法院、共和国与自治省的高级经济法院和地区经济法院三级，实行两审终审制。可以说，这是南斯拉夫在经济司法方面的一个创造。

1974年南斯拉夫通过新宪法以后，撤销了联邦最高经济法院，在联邦法院内设有民事经济庭，处理民事纠纷、经济纠纷和行政财会纠纷。根据新宪法，各共和国与自治省有权根据自己的需要和特点就法院的组织机构和权限以及审判员的选举等问题作出决定。各共和国和自治省由于地理位置、经济条件和发展程度各不相同，经济案件的数量

和构成、经济司法干部的配备等方面也有差别,因而在经济法院的设置上就发生了某些变化。只有塞尔维亚、克罗地亚和马其顿三个共和国保留了原来的经济法院体制,即有共和国的高级经济法院和下属的若干地区经济法院。而在黑山共和国和科索沃自治省只保留了作为初审的地区经济法院,上诉的案件则由黑山共和国和科索沃自治省最高法院(内设经济庭)审理。在斯洛文尼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与伏依伏丁那自治省则取消了经济法院。原来由经济法院审理的案件由各该共和国和自治省的普通法院管辖,通常是在普通法院里设立经济庭或民事经济庭。这种情况与目前我国的作法非常相似。这对精简机构、缩小编制、加强与刑庭民庭的联系都是有益的。

二、南经济法院的性质、任务和经济司法的基本原则

自1954年建立经济法院时起,南斯拉夫就制定和颁布了经济法院法。此后,1955年、1957年、1959年和1961年曾经几次加以修改或补充,1965年又公布了新的经济法院法。该法规定:“经济法院是社会共同体的独立的机关,在统一的司法体系中作为专门法院在属其管辖的某些案件中行使司法职能。经济法院审理有关劳动组织、其他组织和社会政治共同体的权利与义务方面的经济纠纷和海事纠纷,对经济违法者进行处罚和采取其他措施,对联邦法律规定的有关经济的其他法律案件进行裁决。”(第1条)由此可见,南经济法院就是根据法定的权限审理各种经济案件的专门的经济司法机关。根据该法的规定,审判实践中实行和坚持合法、独立审判、公民参加审判(通过陪审员)、公开审判、集体作出判决、两审终审和选举审判员与陪审员等项基本原则。这些基本原则同样也体现在行使普通管辖权的普通法院的审判活动与诉讼程序之中,而且与其他公有

制国家的作法也比较接近或相似。因此,本文不拟一一介绍与评论这些基本原则本身,而只谈南在具体执行某个原则时具有自己特色的几点:

1. 关于独立审判。经济法院法第2条规定:“经济法院在行使司法职能中是独立的,并且根据宪法和法律进行审判。”那就是说,国家行政机关、社会政治组织和各种团体都不得影响或干预经济法院的审判工作。按照南斯拉夫官方和理论学术界的观点,社会政治组织包括作为执政党的南联盟和南工会联合会等,不论在理论上或实践上对于法院(包括经济法院)都不起任何领导和指导作用。经济法院独立审判,在行使司法职能方面它对上述政治组织也不负任何责任与义务。另一方面,审判员和陪审员本身的独立性也是保障独立审判的必要条件。为此目的,经济法院法第18条规定:“经济法院的审判员不得是选举他的议会的议员。审判员不得履行与其职能不相容的职责和事务。”第44条又规定:“凡是某一经济法院的现任审判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或两代之内的旁系亲属的人均不得当选为该法院的审判员或陪审员。”为了从法律上保障审判员和陪审员真正独立自主地行使自己的职权,他们依法享有司法豁免权。上述法律第16条规定:“审判员和陪审员不得因为履行审判职能时所发表的意见和表决而被追究责任。”而且“未经选举审判员和陪审员的社会政治共同体议会的同意,审判员和陪审员不得因履行审判职责时所犯的刑事罪而被拘留和羁押。”(同法第18条)此外,南斯拉夫作为一个多元制的自治社会,各种经济组织享有越来越广泛的自治权利。这不仅从形式上,而且从实质上,都为经济法院的独立的审判创造了有利条件。实践证明,独立审判的原则在南斯拉夫的经济司法中贯彻执行得比较彻底。

2. 关于公民参加经济审判工作。所谓公民参加经济审判工作,也就是指在经济法院

的审判工作中实行陪审员制度。经济法院审理的各种经济案件涉及的范围很广，甚至可以说牵扯到各行各业。许多案件具有很强的专业性和特殊性，职业审判员不可能事事精通，知识往往显得不足。从各行各业里熟悉业务、具有专门知识和具有社会威望的专家、教授、学者、科技人员、工人、农民中选聘陪审员，能够在很大程度上弥补这种不足。陪审员参加经济审判工作，有助于查清案情，提高办案效率。另一方面，实行陪审员制度，也是南斯拉夫劳动人民和其他公民直接参加社会事务这一根本的自治政治制度所决定的。南斯拉夫学者认为，这实质上是为了实现司法职能的社会化与民主化。因此，经济法院法规定：“凡专业知识或经验能够胜任经济法院审判职务的南斯拉夫成年国民均可当选为经济法院的陪审员。”（第43条）各级经济法院的陪审员由相应的社会政治共同体的议会依法选举产生，任期两年，期满后重新当选。根据联邦司法部的统计，1983年南经济法院共选聘了3,355名陪审员。其中工人占49.2%，农民占16.3%，手工业者占2.8%，其他职业的占31.7%。陪审员在合议庭参加审判工作，和审判员具有同等的权力和地位。但是，不能担任独任审判员而单独进行审判活动。为了保障陪审员能够顺利地参加经济审判工作，经济法院法规定：“经济法院的陪审员应得到行使审判职能的费用补贴、扣发工资的补偿和奖励。”

（第20条）各经济法院都有自己所在地的社会政治共同体的议会制定的经济法院陪审员的补贴和奖励细则。但在执行中也存在着值得研究的问题。各经济法院普遍反映给陪审员规定的补贴费用太低，很难调动他们参加经济审判工作的积极性。例如，克罗地亚共和国高级经济法院在1983年度的工作总结中提出，由于缺乏奖励收入特别低的陪审员的资金，而只限于补贴个人的差旅费，陪审员不

能按时参加审判，往往造成拖延诉讼。因此，法院被迫主要是邀请自己所在地的退休人员担任陪审员职务。这就事实上缩小了参加经济审判工作的公民的范围，与实行陪审员制度的目的是不相符的。

3. 关于选举审判员。经济法院法规定：

“高等学校毕业的法律工作者和具备建立劳动关系一般条件的南斯拉夫国民，均可以当选为经济法院的审判员。”对于各级经济法院的审判员还提出了不同的要求。“凡当选为地区经济法院审判员的人必须通过司法考试。”（第42条）高级经济法院的审判员应从那些在法院或劳动组织及其他组织中从事法律工作，并取得了必要的经验和具备履行高级经济法院审判员职能条件的职业审判员或高等学校毕业的法律工作者中选出。从上述规定中可以看出，对经济法院的审判员从文化水平、专业知识到工作经验，都提出了明确而严格的要求，这是保证办案质量和效率的重要条件。经济法院的审判员由相应的社会政治共同体的议会选举产生，任期八年，期满以后可以重新当选。审判员和陪审员在就职以前要向法定的机关宣誓，誓词是：“我宣誓，我将在自己的工作中遵守宪法和法律，自觉地、公正地履行审判员职责，捍卫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制度。”（第48条）这项规定表明了担任审判员职务的严肃性和应有的法律责任。选举审判员的制度体现了南斯拉夫经济司法方面的民主和自治精神。这有助于加强审判员忠于职守、依法办案的责任心。审判员要对代表人民群众选举他的议会负责并接受其监督。如果审判员在工作中不认真履行审判员职务，甚至破坏审判员职责或法院工作的威信，那么，他不但在任期届满以后不能重新当选，而且在任期届满之前，选举他的议会即可按照法定的条件与程序解除其审判员职务。这对不负责任、玩忽职守的审判员是很好的监督方式。

三、南斯拉夫经济 司法的几个特点

1. 办案迅速，结案及时。经济法院的基本特点就是审判工作的高效率。因为经济案件直接涉及当事人较大的经济利益，索赔或争议的钱的数额往往很高。对于这种案件，经济法院如果不能速审速判，受害者（一般都是具有法人资格的经济组织）就不能通过执行法院的判决及时地从经济上得到应有的赔偿或补偿。而对于经济组织来说，时间就是财富。如果巨额的资金由于诉讼拖延而不能利用和周转，无疑是一个很大的损失。在南斯拉夫进行诉讼的联合劳动组织往往要支付高额的司法印花税，这样也促使它们强烈要求经济法院迅速地作出合理合法的判决。

经济法院办案是否迅速及时，是与每个审判员的负荷和工作效率直接有关的。

从联邦司法部1983年的统计数字看，地区经济法院平均每个审判员收案和结案的数量要比其他普通法院审判员收案、结案的数量高出85—90%以上，如果没有办案的高效率、高速度，是不可能完成这么大的工作量的。另一方面，从案件的诉讼程序在经济法院延续的时间（即结案需要的时间）也可以看出办案的速度和效率。据统计，一审经济纠纷案有79.7%是在半年之内结案的，超过六个月而在一年之内结案的占13.6%，也就是说有93.3%是在当年结案的，超过一年的只占6.7%。在一审经济违法案件中，有74.2%是在半年之内结案的，超过半年结案的占25.8%。

南经济法院的办案效率是比较高的，结案是比较迅速、及时的。这样就能比较及时而有效地从法律上维护联合劳动组织和其他组织的合法经济利益，加速资金周转，提高劳动生产率，维护经济秩序。这对于克服南斯拉夫面临的经济困难，实现经济稳定的政策起了重要作用。

另一方面，经济司法的实践表明，在力求加快和缩短诉讼程序方面，也存在着某些障碍和问题。例如，由于给陪审员规定的补贴和奖励费用太低，影响陪审员参加审判工作的积极性，这是影响和拖延诉讼程序的原因之一。其次，鉴定工作对于经济司法很重要，鉴定是否准确、及时，也是影响诉讼程序的一个重要因素。由于缺乏从事某些鉴定的专门机构，或是某些鉴定组织和鉴定人员的工作过重，鉴定意见和结论往往不能及时得到。此外，鉴定费用非常高，有时从事某种鉴定的人员非常难找，法院不得不聘请私人或别的共和国的专门机构进行鉴定。在这种情况下，往往严重影响法院办案的速度与效率。此外，在南斯拉夫，某些次要案件的文件是通过邮局邮寄的。经常送达迟误，当事人不能按时出庭，常常导致审判延期和延长诉讼时间。最后，由于经济案件的数量一年比一年增多，经济法院审判员的负荷过重，许多经济法院反映，如不相应地增加审判员人数，办案的及时性就要受到威胁。事实上，某些经济法院的年终积案已有增长趋势。

2. 经济纠纷和经济违法案显著增加。这是近几年来南斯拉夫在经济案件方面出现的一个明显趋势。马其顿共和国的三个一审经济法院，1978年共收各种经济案件28,036件（其中包括经济组织成立、合并或撤销时在法院注册的数字，下同），1982年为74,233件，1983年则增加到107,187件。1983年的收案总数比1982年增加了44%，是1978年收案总数的3.8倍。在该共和国的二审经济法院，1982年共收经济纠纷和经济违法案1,723件，1983年则为1,981件，比1982年增加15%。克罗地亚共和国的一审经济法院1979年共收各类经济案件49,193件，而1983年则为120,994件，是1979年收案数的2.46倍。该共和国二审经济法院1979年共收经济纠纷和经济违法案2,805件，到1983年则为4,456件，增加了58%。其他共和国也有类似的情况。根据联

邦司法部的统计,全国的经济纠纷案1983年比1982年增加了22%。

南斯拉夫的专家学者认为,经济纠纷和经济违法、犯罪等案件每年增加如此之多是不正常的,这主要是南经济状况的一个反映。由于南斯拉夫近几年来在经济方面出现了困难局面,国家需要偿还巨额的外债,不得不减少借贷,削减进口,增加出口,这样就直接影响到联合劳动组织。某些联合劳动组织由于缺乏原料和资金,缺乏清偿能力,加上财政经济事务管理混乱,因此就不认真履行合同,拖欠债款,隐瞒收入,偷税漏税,损公肥私,违法乱纪。这是各种经济纠纷和经济违法、犯罪案件迅速增加的主要原因。此外,许多经济法规经常修改变化,有的法规规定不很明确,往往使经济组织难以遵循执行,导致经济案件的增加。经济案件尤其是经济违法、犯罪案件的迅速增加,引起了南司法机关的重视。南斯拉夫联邦检察长1982年向联邦议会提出的一项报告中说,五年来南斯拉夫各级法院判处了168,000名经济犯罪分子,1981年有16,000家企业和27,000名企业的领导人因从事违法的经济活动而受到制裁。为了有效地制止经济犯罪活动,他建议议会采取有效措施,对于违法情节严重者,不能只处以罚款^①,而应当作为刑事犯罪来加以制裁。这种建议代表了南斯拉夫人民的根本利益和要求,迟早是会反映到立法上来的。南斯拉夫的经济司法机关也将面临着更繁重的任务。

3. 利用职务进行经济犯罪是个值得重视的问题。根据贝尔格莱德市1982年上半年的统计,在因经济犯罪而被起诉的902人当中,就有61个经理,78个商业领导人,12个会计长,29个出纳,35个仓库保管员,17个服务业和旅游业的领导人。又据马其顿共和国的统计,1983年在该共和国进行经济犯罪的主体,除4,344个法人外,还有6,541个自然人,其中有540个总经理,1,132个联合劳动

基层组织的经理,199个主管财务的经理,118个商业经理,355个会计长,105个会计,71个出纳,184个事业单位的领导人,2,060个车辆技术修理负责人,1,797个其他人员,利用职务进行经济犯罪的共4,744人,约占总数的72%。在其他共和国也有同样的问题。联系到其他一些公有制国家的情况来看,利用职务进行经济违法、犯罪活动也带有相当的普遍性。因此,这是一个很值得研究的实际问题和理论问题。南斯拉夫舆论界对于这个问题非常关切,他们呼吁在联合劳动组织和其他社会资金使用者的财政经济事务方面,加强贯彻法律调节,并对这类犯罪加重处罚。

4. 经济司法有错必纠,对受害人赔偿损失。南经济违法法第141条规定:“在经济犯罪诉讼程序中被不公正判处的法人和负责人有权要求赔偿损失。”这既是要求经济法院应具有知错改错态度的严肃规定,又是保护受害人合法利益的必要的补救措施,有助于铲除某些审判人员中残存的“官不悔判”的错误思想与作风。上述法律第21条还规定:

“由于经济法院审判员或陪审员不依照法律办事而给公民和法人造成的损失,由选举审判员和陪审员的议会的社会政治共同体负担”;又规定,“根据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赔偿了审判员或陪审员所造成的损失的社会政治共同体,只有在审判员或陪审员故意或玩忽职守造成损失时,才能要求审判员和陪审员赔偿所付款项”。有了这种法律规定,并在司法实践中认真执行,就能够维护法律的严肃性,保护和提高法院的信誉,同时也有助于加强审判人员的责任心和执法守法的观念,提高办案质量。

5. 院长办案,深入实际。在各共和国和自治省的地区经济法院,院长都和普通审判员一样亲自办案。他们由于领导全院的工作

^① 根据南斯拉夫1977年1月1日生效的经济违法的规定,对经济违法只能处以罚款(第17条)。

要占一部分时间,办案数量自然要比如果自己全力办案的话会少一些。以黑山共和国的铁托格勒地区经济法院为例,该院1983年对每个审判员的工作进行了统计。全院共11名审判员(包括院长一审判员),富有经验的审判员收案和结案数目较多,而有意思的是,院长——审判员与其他名审判员相比,无论是收案还是结案数目,都不算少,能名列第五,这是不容易作到的。笔者在访问该法院时,特地问这个院长,办这么多案子是否会影响领导全院的工作,他回答说“不会”,并且认为这是应该的、正常的;如果自己不以一个普通审判员的身份办案,就不可能深入了解实际情况,考虑问题也不会全面,要主持和领导好全院的工作反而会遇到不少困难。院长由于亲自办案,对于发案动向、适用法律和存在的问题,心中有数,遇到问题能够及时研究和解决。另外,其领导方式或者说是领导艺术也体现着一种自治精神。在法院里,不是事无巨细,样样都要院长点头或审批,而是充分发挥每个审判员依法办案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精神。院长和有经验的审判员非常重视帮助和指导年轻审判员的工作,培养其独立办案的能力。

6.经济法院的研究任务具有重要意义。南经济法院除了履行法定的审判职能以外,还有法定的研究任务。经济法院明确规定:“经济法院注意并研究自己工作中发现的、关系到发展经济法律关系和实现劳动组织中的自治权利的社会关系与现象,注意并研究关系到劳动组织和其他组织的正当的经济及财政事务的社会关系与现象。经济法院注意并研究关系到正确运用法律的司法实践问题。”(第3条)就是说,注意和研究与自己工作有关的社会关系与现象,同审判工作一样,也是经济法院的任务与职责,而不是可做可不做的事情。正因为如此,经济法院有责任应相应的社会政治共同体议会的要求,或者主动地向该议会报告其注意和研究的有

关社会关系与现象的情况,报告需要制定或修改何种法规,或提出为防止有害现象所需要采取的其他加强法制的措施。如果议会认为经济法院的报告有道理,就会采取必要的行动与措施。这样就能够加强立法机关同执法机关的联系,执法机关积极主动地反映实际情况,给立法工作提供科学的依据,经济立法就能在实践中发挥更大的作用。此外,经济法院还可以将其发现和研究的那些属于国家机关、劳动组织及其他组织职权范围内的问题通知该机关或组织,以便它们采取措施,克服其工作和业务中的缺点,防患于未然,维护和加强法制。这样,经济法院就突破了“坐堂问案”的框子,而把调查研究与经济审判工作有关的社会关系与现象作为自己的重要任务之一,这对加强经济立法,改善经济司法,减少经济纠纷,预防经济犯罪,具有重要的意义。南斯拉夫各经济法院都很重视这项工作,在年度工作总结时,要专题总结这方面的情况、经验与问题,并且收到了良好的效果。

7.重视在实践中培养经济司法人材。根据经济法院法的规定,具有建立劳动关系普通条件的高等学校毕业的法律工作者,可被任命为经济法院的实习员。通常实习员被分配到地区经济法院,然后逐步安排他们作所有的工作,以便他们取得法院各方面工作的经验。实习员可被派到普通法院、检察院、律师机构、管理机关或提供法律服务的部门实习。实习员的实习期为两年,实习结束后才能获得参加司法考试的权利。通过司法考试的高等学校毕业的法律工作者,方可被任命为地区经济法院的专业工作人员。高等学校毕业并有五年法律工作经验的法律工作者才能被任命为高级经济法院的专业工作人员。对于各级经济法院的审判员则有更高的要求。从这些规定和要求可以看出,经济法院为了保证干部素质和办案质量,坚持按法定的标准严格选拔人材,重视在实践中培养

司法干部。在南斯拉夫，作为经济司法干部，没有大学毕业的文化程度和法律专业知识不行，没有足够的从事法律工作的经验也不行。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社会经济法律关系越来越复杂，经济立法和经济司法的专门性也越来越强。这就要求经济司法干部具有更丰富的专业知识和更高的业务水平。不然，就很难胜任和完成经济司法的繁重任务。

综上所述，南斯拉夫在经济司法方面闯出了具有自己特点的一条路子，在五十年代初就创立了经济法院，在经济司法方面积累了许多经验。我国在普通法院内设立经济庭的时间还很短，在经济司法方面还没有多少经验。根据我国的具体情况和特点，研究、学习或借鉴南斯拉夫的经验，对于加强我国的经济司法并促进经济立法，无疑是十分有益的，也是非常必要的。

国外法学评介

资产阶级的犯罪构成理论

何秉松

资产阶级的犯罪构成理论自创立至今已有一百八十多年的历史了，在这漫长的岁月里，它形成了各具特色的不同流派，并对资产阶级的刑事立法和司法实践发生重要的影响。过去在“左”的思想影响下，我们对它采取一概排斥、全面否定的态度是错误的，应当对它进行全面的、系统的研究，深入地揭露和批判它们的错误理论观点和思想倾向，改造和吸收其中某些积极的成果，以促进我国犯罪构成理论的发展。

一、早期的资产阶级犯罪构成理论

所谓犯罪构成理论，是指以刑法规定的各种犯罪构成要件为中心建立起来的犯罪论体系。

犯罪构成理论是资产阶级所创立的，首先是德国资产阶级刑事古典学派学者所创立的。它是资产阶级反对封建司法制度非法专横的产物，是资产阶级法学世界观的产物。资产阶级创立这一理论，是以资产阶级自然法学派和刑事古典学派的理论为依据的。它是资产阶级罪刑法定主义在定罪问题上的具体体现。

犯罪构成的概念最早可追溯到十三世纪，当时的历史文献中就出现过constare de delicto（即犯罪的确证）的概念。它是中世纪意大利的审问式诉讼程序中使用的概念。在这种审问式诉讼程序中，法院首先必须调查是否有犯罪存在（一般审问）。在得到存在犯罪的确证后，